「輕鬆學法律,大獎等你來」法律有獎徵答題解總整理

1. 性騷擾防治法規定「性騷擾」的定義相當多樣,包括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(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)但簡單的說,性騷擾就是如襲胸或摸臀等使對方不舒服的行為。





2. 民法規定旅行社非有不得已之事由,不得變更旅遊內容。旅行社變更旅遊內容時,其因此所減少之費用,應退還於旅客;所增加之費用,不得向旅客收取。(民法第514條之5) 消基會建議消費者,參加旅行團前要先確認旅行社是否合法?是否有加入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?旅行社訂的契約內容是否合理?報

題。可以直接向相關單位查詢,以確保自身權利,才能充分享受旅遊的樂趣。

價會不會太貴?前往國家是否安全?沒有疫情發生的顧慮等問

3. 與網友見面注意事項:

. 篩選約會對象:在網路聊天時,多聊些細節,初步判斷對方個性

. 不要單獨赴約:**多找兩、三個朋友一起去**,彼此照應

. 約會時間正常: **不要約在深夜**, 也不要約會到深夜

. 慎選約會場所:不要去有 MTV、KTV 等密閉包廂空間

資料來源:台北市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吳梅花



人多的地方

百貨公司



汽車旅館

4. 購買中古車注意事項:

- . 交車時雨刷、車燈、方向盤等配備,要一項一項仔細核對
- .找認識的技工或懂車者,試試車子性能,是否跟業務講的一樣好
- . 比對車子出廠證明、完稅證明、牌照申請書及行車執照是否相符
- . 比對引擎及車身號碼是否與車籍資料相符

資料來源:台中縣消保官翟威甯



─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正常社交禮俗

5.

- 一、社交禮俗重情義,超過三千我就辭(辭:台語)
- 二、社交禮儀應正當;禮過三千不妥當
- 三、社交往來三千不嫌少,同年同源一萬不可超
- 四、人情世事定三千,情禮兼顧誠為先(台)
- 五、社交禮俗不可少,最多三千沒煩惱
- 六、收禮得宜保心安,全年同源不逾萬
- 6. 法務部邀集相關單位,就刑法新增第一八五條之三酒後駕車視為 公共危險罪的認定標準作成決議,未來只要**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** 每公升 0.55 毫克,或血液中酒精濃度(BAC)達 0.11%以上的人,一 律被認定為「不安全駕駛」,必須移送法辦處以刑罰。



7.

"海角"當教材 宣導菸害防治法





很多人都已經看過電影 海角七號³,衛生署也搭 順風車,用電影中12幕 抽菸的場景做為負面教 材,因為新的菸害防制法 明年就要上路,像是在放 店、客房內,或是在大眾 運輸工具上抽煙都會被 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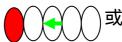
明年一月十一日之後,罰款新台幣 ≥ 2 0 0 0 元到一萬元不等,菸害防治法明年正式上路,抽煙的規定也變嚴格,最近熱門的電影海角七號裡,不少的抽煙場景都被視作負面教材。

8.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(著作權法第 10 條)



9. 紅燈的燈號有好多種,如







但只有



10.

消費券沒發 歹徒已扯謊要騙你錢

▼135 更新日期:2008/11/23 13:21 魏嘉良



消費券還沒發,已經有 詐騙≥集團用來行騙。雲 林地區有婦人接到詐騙電 話,對方謊稱是郵局人 員,表示要直接匯3600元 到她的帳戶,驗証 消費券≥發放程序,還要 她到提款機前,按照指示

操作,幸好婦人沒有金融卡,向對方要求隔幾天再辦,她將這件事情告訴 子女,才發現是一場騙局。

警方強調,消費券不會用現金發放,更不可能直接匯到帳戶,民眾接到類似電話,記得打 165 反詐騙專線求證,千萬別上當。

11.

精彩台北/廉能月鼓勵檢舉 肅貪獎金高達千萬

11月份是台北廉能月,台北市政府不但設有檢舉肅貪專線,更提供了高達 一千萬元的檢舉獎金!從11月11日到12月7日寫止,寫期一個月的反貪活 動,北市府希望全民一起改善政府的缺失,提升清廉的形象。 12. 民法規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,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務。」、「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。」(第 1084 條、第 1085 條)。父母雖依法得懲戒子女,惟父母濫用懲戒權超出必要範圍, 或故意予子女生理心理苛酷對待,即屬虐待。

參考新聞:

蘋果日報九十七年六月三日報導:「台南市一名母親才遭逢喪夫 變故,工作又不順利,情緒不穩,前天上午竟拿繩子綑綁八歲兒 子手腳,再用膠帶黏住嘴巴,讓兒子在陽台罰站。」





13. 蘋果日報報導高雄市一名九歲女童被懷疑與兩名小學生偷木

瓜,遭木瓜樹女主人以細繩、水管,當街綁在路燈桿教訓。過去在鄉下,人情味濃,若發現小偷,或發生車禍,往往引起村人公憤,「會先將竊賊打一頓再說」,而動用私刑。但對偷東西的竊盜犯,或車禍的肇事者,應該以發現現行犯,應立即報警,由警察移送法辦,如果動用私刑,都可能觸犯妨害自由、傷害或傷害致死而被判刑。



14. 我國向來採「儀式婚」,只要有公開的結婚儀式、兩名以上證人,即使未向戶政機關登記,婚姻仍屬有效;但結婚制度已有重大變革,從97年5月23日起,登記婚新制施行後,縱使民眾仍然按照過去的傳統儀式,舉辦盛大的婚宴或是到法院公證結婚,都必須夫妻倆親自到戶政事務所登記,確認雙方有結婚真意,登記後生效。



15. 蘋果日報報導某邱姓女子到台中「法國台北婚紗店」,為同學爭取優惠價時,與婚紗公司起爭執,竟在部落格發表文章,罵業者「他們又在那邊靠北靠母GGYY個屁呀? 反正大家也知道我說哪一間啦!在公園路的海X拉娜斜對面那間就是了。」被台

中地檢署檢察官依公然侮辱罪提起公訴。



16. 華視 97 年 11 月 3 日報導有一位七十八歲的老婦人,在夜間,騎了一部老舊的腳踏車,後面的反光板髒到無法反光,因後方後方來的機車騎士根本沒有辦法在黑夜中及時看到老太太,等看到的時候已經來不及煞車,兩個人當場撞上都受傷送醫,事後法官認為腳踏車是慢車,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應保持反光裝置良好與完整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慢車(腳踏車)不依規定保持反光裝置良好與完整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慢車(腳踏車)不依規定保持反光裝置良好與完整者,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,所以,老婦人雖然受傷,還是被判拘役三十天。



17.96年4月24日聯合報報導:「全台道路修補頻繁,路面坑坑洞洞, 變成「騎士殺手」。六十一位立委提案修改公路法,未來道路施工 時,人孔蓋需低於路面十公分、回填後與路面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,以確保用路人安全」。施工單位的監工,其職責就是要監督工人是否有按圖施工,監工未盡監督職責,致施工不當而發生施作之人孔蓋高於或低於路面,而又發生車禍時,便會被認為有過失。公務員既有過失,即可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該機關請求國家賠償。(國家賠償法第2條)



18.



檢方查出,顏萬進向蔡佰祿、蔡銘添等人施壓後,儷山林在今年六月 七日順利取得建照,不過,蔡佰祿六月九日退休,代理處長詹德樞認 此案有問題,簽辦重新審核,李國書行賄五十萬元,詹拒絕後<mark>向政風</mark> 單位檢舉,全案因此爆發。 19. 中時電子報 97 年 10 月 25 日報導日本一名四十三歲的女鋼琴老師玩線上遊戲「楓之谷」走火入魔,與被害男子兩人所扮演的角色曾在遊戲中結婚,但是後來男子單方面宣告「離婚」,突然被「休」掉的女老師氣憤不已,於是在五月中旬擅用線上「前夫」的帳號和密碼入侵遊戲中,並殺掉他在遊戲中的角色。女老師利用「前夫」的帳號及密碼,進入遊戲中,並殺掉「前夫」在遊戲中的角色,便是無故使用他人之帳號、密碼,侵入他人電腦,依我國刑法規定最高可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

(圖片引自奇摩圖片檔)

20.

廣告不實 公平會首度開罰藝人

▼12/1355 更新日期:2008/06/1812:33 古彩彦

公平會首因寫廣告不實對藝人開罰,溫翠蘋代言竹炭內衣誇大效能被罰8 萬,廠商則被重罰400萬,現在市面上宣稱有療效的產品不少,像是很多絲 襪標榜能美白、防蚊、塑身燃燒脂肪,甚至可以防止靜脈曲張,遭消基會 批評不實廣告,函請公平會調查。

藝人溫翠蘋為了廣告代言又惹上麻煩,公平會首度因為廣告不實對藝人開 罰,溫翠蘋在廣告中說自己穿竹炭內衣3個月瘦11公斤,不實代言被罰8萬 元,廠商則被重罰400萬。 廣告內容如與實際效果不相符合,自屬虛假的廣告,企業經營者與廣告的媒體,除了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,企業經營者要負懲罰性賠償金外,代言的藝人如未確實證明廣告商品的效果,為了賺取代言的酬勞,而予代言時,可能是詐欺罪的共犯,所以,藝人、廣告公司及商品製造商都要負責任。

21. 聯合報 97 年 11 月 17 日報導 80 歲老先生吳流被詐騙集團騙光 6 萬元積蓄,留遺書給兒子交代後事,檢警查到賣帳戶給詐財集團的人頭許良順,決定對他求重刑。就一般人的生活經驗來說,到 郵局或銀行開戶,目的在於存款或提款,都是為自己管理資金, 並不會想到要賣存摺,或是有人表示要買存摺時,想要賣掉存摺。 所以,存摺是存款及提款之證明,不是買賣的標的物。出售存摺 的人雖然沒有直接參與行騙,但其帳戶幫助詐騙取得詐騙的金錢,所以,他是詐騙集團犯詐欺取財罪的幫助犯。





22. 美玲與前夫五年前協議離婚,離婚協議書註明兒子監護權歸美 玲,前夫要按月付生活費二萬元,但前夫從未付過,如果前夫仍 然拒不給付,兒子可否事先聲請拋棄父親所有的財產與所有的債 務?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開始,美玲之前夫尚健在,繼承尚未開始,

即無所謂拋棄繼承的問題,因此,縱使美玲的前夫不給付兒子的 生活費,兒子也不能事先拋棄對生父財產及債務之繼承。

23.

講題:圖利與便民之迷思與辨正

演講人:施茂林(台北地檢署檢察長)

演講內容:

圖利在主觀上須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,客觀上有違背法令,圖取不法利益的積極行為,始可構成圖利罪。便民則在主觀上無獲取不法利益的意思,其取得的為合法利益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其行究為圖利,抑或是便民,祇要問問自己有無為他人獲取不法利益的意圖,當可了然於心。

24.

法務部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

現在,檢學公務人員貪污濟職只要一通電話就能議定,不但全程保密,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 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,最高還有600萬的獎金喔!檢學貪污濟職,請接02-23167586(惡習依證, 數狀爆料)一法務部「我爆料」屬政檢學專線。

25. (見下頁)

吐出不法所得 可望渡滅刑



更新日期:2008/11/27 05:23

陳致中、黃睿靚夫婦昨天同意將凍結在瑞士的七億多元匯回台灣,連 同吳澧培同意匯回的一九一萬元美金,加上蔡銘哲、李界木日前同意繳回的 一億元及三千萬元賄款,特偵組偵辦扁家弊案已經追回約新台幣九億元,陳 致中夫婦、蔡銘哲、李界木等人,未來都可能因繳回犯罪所得,獲得減輕刑 度機會。

刑法規定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減輕者,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。